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 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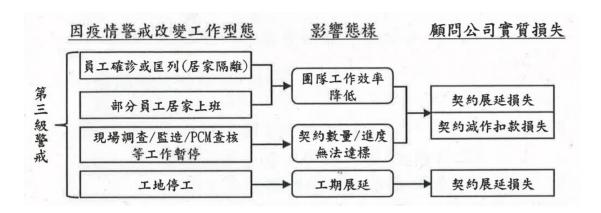
地點:本會第1會議室

主席:吳主任委員澤成

出席人員: (詳簽到表) 紀錄: 李彥徵

壹、會議緣由:

本案係鄭立法委員運鵬本(110)年5月31日接受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顧問公會)陳情,依所陳資料,因應COVID-19疫情升至第三級警戒,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影響及實質損失如下,須政府機關予以重視妥處,並予工程技術顧問業紓困及補貼措施:(若達第四級警戒之停班或封城,則全部工作暫停,亦有契約展延損失或契約減作扣款損失)



查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,因 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,已於110年5月28 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要求主辦機關要主動協助,包 括:就履約案件依個案契約合理延長履約期限,所衍生的額 外必要費用得由雙方合意調整契約價金;個案若有實際需要, 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;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,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,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等。另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在首頁建立「COVID-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」,讓民眾或廠商能夠透過此專區,迅速於本平台反映公共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因 COVID-19 疫情所衍生之機關及廠商間覆約問題,並由本會協助處理,同時亦減少公文往返的等待時間,爰已有相關因應對策。

為瞭解各工程主辦機關就主辦技術服務採購案,是否依本會上開函示主動協助承攬之工程顧問業者,俾釐清並儘速協助解決該公會相關問題,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本會簡報(含各機關回應意見):(略)。

參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有關顧問公會於 5 月 31 日所提 2 項議題,經本會事前蒐集彙整相關機關及六都直轄市政府回應意見,提出因應對策(如附件 1),顧問公會表示認同。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,並主動依約協助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提困難。
- 二、另顧問公會於本次會議中所提訴求,經與會單位說明及充分討論後(如附件2),獲致結論如下:
 - (一)針對契約執行面,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,因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,雖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要求主辦機關應主動協助,惟為讓各機關及業者有所依循,上開函示內容應更為具體,尤其是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處理作為務必明確化(例如「因疫情而調整之相關費用計算方式」、「機關核備廠商所提相關事證判斷標準」、「技術服務案就符合進度者,增加提前請款機制」等),避免機關因心態可「得由」或

「得依」,而採取較保守之方式處理,由本會儘速發函補充供機關依循。

- (二)有關公司經營面,就顧問公會所提「訂定居家辦公影響工作效率並補貼」、「顧問公司常用軟體授權之停用、移轉或轉換機制」等遭遇問題,由本會作業單位蒐集資料研析後,請本會主任秘書邀集相關機關及業界研商。
- (三)至於工程技術顧問業因受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困難 可否納入後續紓困範圍,由本會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 及經濟部研議可行方案供後續方案納入考量。

肆、散會:是日下午4時30分。